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5日在卡托维兹举行的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决定

决定	页次
1/CMP.14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2
2/CMP.14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3
3/CMP.14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	5
4/CMP.14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6
5/CMP.14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8
决议	
1/CMP.14 向波兰共和国政府和卡托维兹市人民表示感谢.....	10



第 1/CMP.14 号决定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注意到第 13/CMA.1 号决定，其中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应基金应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为《巴黎协定》服务，并在与《巴黎协定》有关的所有事项上对其负责；

2. 决定，一旦《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收益分成可用，适应基金应完全服务于《巴黎协定》，并不再为《京都议定书》服务；

3. 还决定，根据上文第 2 段，适应基金应继续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活动中获得收益分成(如果有的话)；

4. 又决定确保系《巴黎协定》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有资格成为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成员；

5.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届会议(2019 年 6 月)审议上文第 4 段中提到的事项，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2 月)转交一项建议，供其审议；

6. 还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审议理事会的议事规则、适应基金有关《巴黎协定》的安排和任何其他事项，以确保适应基金顺利地为《巴黎协定》服务；审议在适应基金为《巴黎协定》服务时适应基金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活动获得收益分成的影响；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将这些建议转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2019 年 12 月)审议。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第 2/CMP.14 号决定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MP.3 号、第 1/CMP.4 号、第 2/CMP.10 号、第 1/CMP.11 号和第 1/CMP.13 号决定，

1.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包括其增编，以及其中所载信息；¹
2.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报告所列报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有关的下列信息、行动和决定：
 - (a) 28 个国家执行实体获得认证，可直接从适应基金获得资源；
 - (b)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核准的项目和方案总额累计达到 4.768 亿美元；
 - (c)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可为新批准供资项目使用的资金共计 2.257 亿美元；
 - (d)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正积极审批中的项目和方案总价值估计超过 2.7 亿美元；
 - (e) 在准备工作一揽子支助试点阶段，核准了第一笔准备工作一揽子支助赠款(2018 年 7 月)，金额为 10 万美元，通过一套工具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发展中国家实体直接获得基金资源；
 - (f) 为有关准备工作赠款的筹资决定批准的资金达 17.5 万美元，其中 15 万美元用于南南合作赠款，2.5 万美元用于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及性别政策方面的技术援助赠款；
 - (g)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适应信托基金累计收到 7.535 亿美元，其中 1.994 亿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5.383 亿美元来自额外捐款，1,580 万美元来自信托基金余额的投资收入；
 - (h) 董事会通过了基金第一个中期战略，即 2018-2022 年战略(2017 年 10 月)，以及该战略的执行计划(2018 年 3 月)；
 - (i) 批准执行实体提交的 8 个单一国家项目/方案建议书，总金额 3,900 万美元，其中 4 份建议书由各国家执行实体提交，总额 1,030 万美元；1 份建议书由 1 个区域执行实体提交，总额 1,000 万美元；还有 3 份建议书由多边执行实体提交，总额 1,860 万美元；
 - (j) 批准两个区域(多国)项目，资金总额为 1,900 万美元，并决定在 2019 财政年度(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区域项目和方案建议书提供多达 6,000 万美元资金；

¹ FCCC/KP/CMP/2018/4 和 Add.1，按第 1/CMP.13 号决定第 11 段的要求。

(k)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来自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和瑞典以及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 and 瓦隆大区的捐款共计 9,590 万美元；

3. 又注意到 2017 年对适应基金的捐款总额达到 9,590 万美元，超额实现了适应基金董事会制订的 2017 日历年筹资 8,000 万美元的目标；

4. 欢迎欧洲联盟、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新西兰和瑞典以及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 and 瓦隆大区向适应基金的财政认捐，总额为 1.29 亿美元；

5. 注意到基于上文第 4 段提到的认捐承诺，适应基金董事会 2018 日历年筹资 9,000 万美元的目标已超额实现；

6. 重申对涉及适应基金的资金可持续性、充足性和可预测性问题的关切，原因是当前核证减排量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²

7. 还重申鼓励逐步扩大资金来源，包括除对核证减排量收取的收益分成之外提供自愿支助，以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加强适应基金而开展的资源筹集工作；³

8. 赞赏地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审议并报告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联系，以确保一致性和互补性；⁴

9.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按照其现有任务，继续审议适应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联系；

10. 还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努力加强与《公约》之下和之外其他基金的互补性和一致性，包括更好地协调进程和拉动融资；

11.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2 月)报告与上文第 9 和第 10 段有关的任何成果。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² 第 2/CMP.12 号决定，第 6 段；及第 1/CMP.13 号决定，第 6 段。

³ 第 1/CMP.13 号决定，第 7 段。

⁴ FCCC/KP/CMP/2018/4，第 45-56 段；及 FCCC/KP/CMP/2018/4/Add.1，第 18 段。

第 3/CMP.14 号决定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

还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第 14 款，

重申《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五款，

忆及第 1/CP.16 号、第 2/CP.17 号、第 8/CP.17 号、第 1/CP.21 号、第 11/CP.21 号决定和第 5/CMP.7 号决定第 4 段，

认识到缔约方不仅可能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而且还可能受到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的影响，

承认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既有积极影响，也有消极影响，

还承认应在向低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转型的大背景下理解应对措施，

重申缔约方应开展合作，促进建立支持性和包容性的国际经济体系，实现所有缔约方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1. 确认现有的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京都议定书》之下事项方面为《京都议定书》服务；

2. 通过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用于论坛在《公约》之下开展的工作；

3. 承认在所有涉及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相关问题上，只有一个论坛涵盖《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4. 确认论坛应继续就属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范围内的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论坛在这些事项上需要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指导。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第 4/CMP.14 号决定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还忆及第 3/CMP.1 号决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后来提出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肯定清洁发展机制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作出的贡献，截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已负责登记逾 7,806 个项目活动和 316 个活动方案，发放逾 19.7 亿核证减排量，其中超过 1.54 亿核证减排量已在国家登记册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自愿注销，

注意到关于自愿注销核证排减量的作用的第 1/CP.19 号决定第 5(c)段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6 段，

一. 一般事项

1. 欢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17-2018 年度报告；
2. 赞赏执行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以及秘书处在过去一年为监督该机制的执行情况和保持利害关系方参与其运作活动所开展的工作；
3. 指定已得到认证并由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为经营实体的实体为经营实体，履行附件所列具体部门的审定职能和(或)具体部门的核实职能；

二. 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和监督

4. 鼓励执行理事会对可减少家庭使用不可再生的生物质的项目活动减排量的计算方法进行审查；
5. 请执行理事会及秘书处确保高效率 and 审慎地使用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的资源，直至《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调整期结束，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2 月)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清洁发展机制目前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年底前的预计活动预算。

Annex

Designation of operational entities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Kyoto Protocol at its fourteenth session

[English only]

<i>Name of entity</i>	<i>Sectoral scope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i>
Bureau Veritas India Pvt. Ltd. (BVI) ^a	1–5, 7–10 and 12–15
CEPREI certification body (CEPREI) ^a	1–5, 8–10, 13 and 15
EPIC Sustainability Services Pvt. Ltd. (EPIC) ^a	1–16
GHD Limited (GHD) ^a	1, 4, 5, 8–10, 12 and 13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 (LGAI Tech. Center S.A) ^a	1, 3 and 13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td. (LRQA) ^a	1–3, 7 and 13
Perry Johnson Registrars Carbon Emissions Services (PJRCS) ^b	4, 7, 10, 12 and 15
Perry Johnson Registrars Carbon Emissions Services (PJRCS) ^c	1–3, 9 and 13
Perry Johnson Registrars Carbon Emissions Services (PJRCS) ^d	1–3, 9 and 13
Shenzhen CTI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CTI) ^a	1–15
TÜV NORD CERT GmbH (TÜV NORD) ^a	1–16
TÜV SÜD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TÜV SÜD) ^a	1, 3–5, 7, 10, 11 and 13–15

^a Accreditation granted for five years.

^b Withdrawal of accreditation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only the withdrawn sectoral scopes are indicated.

^c Entity provisionally suspended; only the suspended sectoral scopes are indicated.

^d Withdrawal of accreditation in its entirety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the withdrawn sectoral scopes are indicated.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第 5/CMP.14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还回顾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该程序也适用于《京都议定书》，¹
 注意到第 18/CP.24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² 中所载的信息，
 注意到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缔约方发出 2019 年缴款通知，

一.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 注意到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执行情况的报告³ 和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捐款情况说明⁴ 所载的信息；
2.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3. 表示关切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的未缴欠款金额巨大，导致现金流出现困难，难以有效开展活动；
4. 强烈促请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款项；
5. 吁请缔约方及时向 2019 年核心预算缴款，同时铭记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缴款到期日为每年的 1 月 1 日；
6.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包括允许较为灵活地分配资金的捐款；
7. 促请缔约方进一步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各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 2019 年的谈判，并进一步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
8.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9. 请执行秘书采取进一步措施收取未缴欠款，并鼓励缔约方尽快支付上述拖欠款项；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18/16 及 Add.1 和 2、FCCC/SBI/2018/INF.11 及 Add.1、FCCC/SBI/2018/INF.12、FCCC/SBI/2018/INF.16、FCCC/SBI/2018/INF.17、FCCC/SBI/2018/INF.18 和 FCCC/SBI/2018/INF.19。

³ FCCC/SBI/2018/16 及 Add.1 和 2。

⁴ FCCC/SBI/2018/INF.12。

二. 2017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0. 注意到 2017 年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报告⁵ 和财务报表(其中载有建议), 以及秘书处对此发表的评论意见;

11. 表示感谢联合国安排《公约》的账目审计工作;

12. 还表示感谢审计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及就此向缔约方所作的陈述;

13. 请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审计员的建议, 特别是涉及未缴欠款及涉及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聘用政策的建议, 并在下一次审计报告中向缔约方通报最新进展情况;

三. 其他预算事项

14. 还请执行秘书介绍对秘书处业务和结构的审查结果, 包括关于秘书处各项活动的协同作用和优先次序的审查结果, 以期在编制 2020-2021 年方案预算时减少冗余和提高成本效益;

15. 又请执行秘书编写并定期更新简要报告, 说明标准费用和(如果有的话)在可行情况下减少活动费用的备选办法, 并在附属机构每届会议之前予以公布;

16. 请执行秘书在会前文件载有为秘书处提议的新任务且拟议活动细节已有充足资料的情况下, 在会前文件中说明所涉预算费用问题;

17. 还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提供任何其他此类信息, 以确保在决策之前能考虑到各项决定和结论所涉预算问题, 包括会前文件中提出的决定和结论所涉预算问题。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4 日

⁵ FCCC/SBI/2018/INF.11 及 Add.1。

第 1/CMP.14 号决议

向波兰共和国政府和卡托维兹市人民表示感谢

斐济提交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14 日在卡托维兹举行了会议，

1. 衷心感谢波兰共和国政府在卡托维兹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

2. 请波兰共和国政府向卡托维兹市及卡托维兹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款待。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